

##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2年1月25日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召集人已在监事会会议上就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琪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月25日，并以授予价格8.35元/股向符合条件的37名激励对象授予5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26日